附件1

单位整体租赁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

住房续租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续租单位名称 |  | | |
| 单位性质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单位注册地址或  登记地址 |  | 单位办公地址 |  |
| 法人姓名 |  | 法人身份证号码 |  |
| 法人联系电话 |  | 部门负责人  联系电话 |  |
| 经办人姓名 |  | 经办人证件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（固话）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单位主体类型  （请“√”选） | □1.工商注册地、税务征管关系或统计关系在广州市黄埔区、广州开发区的法人单位  □2.不属于工商注册地、税务征管关系或统计关系在广州市黄埔区、广州开发区的法人单位，或不是法人单位 | | |
| 初次租赁合同编号 |  | | |
| 单位续租确认情况 | 1.根据初次租赁合同（含补充协议），我单位承租\_\_\_\_\_套公共租赁住房，现申请续租\_\_\_\_\_套，退租\_\_\_\_\_套。（需填写房源明细表）  2.申请续租的全部公共租赁住房已安排符合承租条件（承租条件见本申请表背面续租条件第三点）的本单位职工租住,职工相关信息已按要求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系统备存。  3.本单位符合续租条件（续租条件见本申请表背面内容）。 | | |
| 经办人： 单位盖章：    日期： | | |
| 黄埔安居集团  初审意见 | 1.申请续租单位主体类型是否符合续租条件。□是□否  2.初次租赁合同涉及的房源：  □不存在续租条件第四条的违规情况，或已按规定完成处理；  □存在续租条件第四条的违规情况且未按规定完成处理，具体为：  （1）  （2）  （3）  3.其他情况说明：  综上，□建议续租\_\_\_\_\_套，退租\_\_\_\_\_套（房号见明细表）  □不建议续租，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| |
| 经办人： 单位盖章：    日期： | | |
| 区住房保障服务  中心确认意见 | □同意续租\_\_\_\_\_套，退租\_\_\_\_\_套（房号见明细表）  □不同意续租，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| |
| 经办人： 单位盖章：    日期： | | |

备注：1.填表说明：（1）单位性质：分为机关事业、企业、社会团体；（2）单位名称：填写单位全称或规范性简称（如填不下）；（3）一张申请表对应一份租赁合同，填写多份租赁合同的无效。2.该表加盖公章上报后，表明申请单位承诺所填写内容情况属实，并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一切责任和后果。

单位整体租赁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续租条件

申请续租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一、2023年6月30日前合同期满的单位；

二、工商注册地、税务征管关系或统计关系在广州市黄埔区、广州开发区，申请之日已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；

三、申请续租的公共租赁住房须由符合以下条件的本单位在职职工[[1]](#footnote-0)承租：

（一）18周岁以上（含本数），35周岁以下（含本数），申请续租的职工年龄计算时点为提出申请的上一年度最后一天(即2022年12月31日)；

（二）持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工以上职业技术资格，或从事城市公共服务领域特殊艰苦岗位2的职工不受年龄限制；

（三）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3，且当前未享受公共租赁住房（含廉租住房、人才住房）保障 ；

（四）符合本单位分配管理方案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申请续租时，初次租赁合同项下所有公共租赁住房不存在以下违规使用情况，或已按规定完成处理：

（一）擅自将承租的住房转让、转租、分租、出借、调换；

（二）欠缴租金；

（三）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住房6个月及以上；

（四）擅自对承租的住房进行装修或扩建、加建、改建、改变房屋结构或改变其使用性质；

（五）故意损坏承租的住房及其附属设备的；

（六）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已有自有产权住房；

（七）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。

1. 本单位职工是指与承租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职工。

   2 城市公共服务领域特殊艰苦岗位职工是指在政法（含消防）、环卫、公共交通、医护（含养老护理、民政部门社会福利机构护理）岗位超过3年的一线从业人员。具体以单位证明为准。

   3 本市自有产权住房以查询《个人名下房地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》结果为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